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

上理环境 [2012] 06 号

环境与建筑学院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培养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为适应学校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以下简称“工程硕士”）培养和管理的新要求，经 2012 年 9 月 4 日学院考核和分配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对学院 2007 年 9 月开始执行的《关于工程硕士培养及其费用支付的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制定《环境与建筑学院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培养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如下：

一、工程硕士的培养与管理

- 1、工程硕士的培养方案由所属专业领域负责人负责制定并监督培养质量，由相关专业系负责人落实工程硕士的排课计划和选派任课教师。
- 2、学院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专人负责工程硕士的日常管理工作。
- 3、工程硕士的公共课由学校研究生部统一安排，并以全校合班形式授课；工程硕士的专业课由学院安排，在不影响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共同授课。
- 4、各专业领域的负责人负责为每位工程硕士配备指导教师 1 名，指导教师负责指导该工程硕士的课程学习、学术活动、发表论文和学位论文的开题、研究及答辩。

二、工程硕士培养经费的管理及使用

- 1、每一名工程硕士的培养经费用为 25000.00 元，按学校相关规定，其中 85%（即 21250.00 元）作为学院的培养经费，15%（即 3750.00 元）上交学校作为学校的管理费用。
- 2、关于工程硕士公共基础课的管理费及课时津贴
 - （1）工程硕士的公共基础课由学校研究生部统一管理和安排，学院须支付给学校研究生部公共基础课管理费 500.00 元/生均，具体计算依据为：公共基础课共计 5 门*100.00 元/门。
 - （2）工程硕士公共基础课课时津贴为 150.00 元/学时（不计学生人数），该工作量不计入任课教师年终考核的教学工作量。具体计算依据为：以总学时 270 学时（15 学分）和全校 50 名工程硕士为测算标准，每名工程硕士的培养经费中须支付 810.00 元作为公共基础课的听课费（该听课费将随 50 名学生这一测算基数的变化而相应增减）。
- 3、关于工程硕士专业课的课时津贴
工程硕士的专业课以 18 学分为测算标准，每生须支付听课费 400.00 元/学分，

共计 7200.00 元/生均，支付给工程硕士专业课任课教师相应的课时津贴，该工作量不计入任课教师年度考核的教学工作量。同时，为确保教学质量，规定每门专业课的听课学生数一般为 3-4 名（如超过 4 名则按上限 4 名发放专业课课时津贴）。工程硕士专业课课时津贴的发放时间原则上为一学年结算一次。

4、关于工程硕士指导教师的指导费

指导教师指导一名工程硕士的指导费为 6000.00 元，该工作量不计入指导教师年度考核教学工作量。

5、关于工程硕士发表论文的版面费和学位论文答辩费

工程硕士发表论文的版面费资助金额为 500.00 元/生均，学位论文答辩费为 1000.00 元/生均，（上述两项费用的发放时间为学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办理完毕业相关手续后）。

6、关于学院工程硕士的管理费

学院在工程硕士培养经费中提取 3000.00 元/生均，作为学院的管理费，并有学院分管该项工作的领导统筹考虑，给参与工程硕士培养管理工作的人员发放相应的工作量补贴，但不计入年度考核工作量。

7、对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的工程硕士，原则上不计课程和学位论文成绩，也不计任课教师和导师的课时津贴和指导费。

8、扣除上述各项费用后的余款，作为机动费用或作为工程硕士培养的发展经费。

三、关于与外单位合作招生或办班的工程硕士的培养与管理及经费管理

1、与外单位合作招生或办班的工程硕士的培养与管理原则上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如在与外单位签订的合作招生或办班的协议中另有规定的，则按双方合作协议执行。

2、与外单位合作招生或办班的工程硕士的培养经费管理按双方合作协议执行。

四、本《暂行办法》自正式发文日起生效并执行，2007 年 9 月开始执行的《关于工程硕士培养及其费用支付的办法》同时废止。

五、本《暂行办法》的解释权归环境与建筑学院。

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2 年 9 月 4 日

主题词： 非全日制 硕士培养 经费管理

发文单位：环境与建筑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12 年 9 月 4 日

校 对：刘曙刚 打 印：樊小军